证券代码:000710 证券简称:天兴仪表 公告编号:2014-013

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及本公司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以下简称"监管指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有关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要求,本公司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及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相关方")历年来的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进行了自查。经自查,截止2013年12月31日,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超期未履行承诺的情况,公司及相关方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具体如下:

深圳市瑞安达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安达")要约收购工作已于2012年完成,作为本次要约收购的收购方,瑞安达及其控股股东西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钢集团")、实际控制人吴进良先生在要约收购报告书中作出的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情况如下:

(一)关于对上市公司"五分开"的承诺

为了保证天兴仪表人员独立、资产独立、业务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瑞安达及其控股股东西钢集团、实际控制人吴进良先生(以下合称"承诺人")一致承诺如下:

"本次交易完成后,承诺人将

(一)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上市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

2、保证上市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承诺人之间完全独立。

3、瑞安达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行使职权作出人事任免决定。

(二)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1、保证上市公司具有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和相关的独立完整的资产。

2、保证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承诺人占用的情形。

3、保证上市公司的住所独立于承诺人。

(三)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

2、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承诺人共用银行账户。

3、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承诺人之全资附属企业、控股公司兼职。

4、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5、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承诺人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

(四)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五)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2、保证瑞安达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对上市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

3、保证承诺人的其他控股子公司或承诺人的其他关联公司避免从事与上市公司具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

4、保证尽量减少承诺人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承诺履行情况:上述承诺长期有效,正在正常履行过程中,瑞安达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违反该承诺的情况。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瑞安达承诺如下:

"本次交易前,天兴仪表的主营业务为摩托车与汽车部品的设计、生产、加工、销售。截至本承诺书出具日,本公司未投资于任何与天兴仪表目前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未经营也没有为他人经营与天兴仪表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本公司与天兴仪表不存在同业竞争。

在本公司间接控制天兴仪表期间,将避免从事任何与天兴仪表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亦不从事任何可能导致天兴仪表利益受损的活动。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遇到天兴仪表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业务范围内的业务机会,本公司将促成该等机会介绍予天兴仪表及其控股子公司。"

瑞安达之控股股东西钢集团承诺如下:

"本次交易前,天兴仪表的主营业务为摩托车与汽车部品的设计、生产、加工、销售。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未投资于任何与天兴仪表目前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未经营也没有为他人经营与天兴仪表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天兴仪表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公司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公司将不在中国境内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由其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与另一公司或企业拥有股份或者其他权益)直接从事任何与天兴仪表及其子公司业务相同或者类似的业务及其他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之任何业务活动,以避免本公司及本公司其他控股公司与天兴仪表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业务竞争。

本公司承诺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公司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天兴仪表的主要业务有实质性竞争或可能有实质性竞争,则本公司将立即通知天兴仪表,并尽力协调将该商业机会让予天兴仪表。"

瑞安达之实际控制人吴进良先生承诺如下:

"本次交易前,天兴仪表的主营业务为摩托车与汽车部品的设计、生产、加工、销售。截至本承诺书出具日,本人未投资于任何与天兴仪表目前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未经营也没有为他人经营与天兴仪表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天兴仪表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人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将不在中国境内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由其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与另一公司或企业拥有股份或者其他权益)直接从事任何与天兴仪表及其子公司业务相同或者类似的业务及其他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之任何业务活动,以避免本人及本人其他控股公司与天兴仪表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业务竞争。

本人承诺如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公司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天兴仪表的主要业务有实质性竞争或可能有实质性竞争,则本人将立即通知天兴仪表,并尽力协调将该商业机会让予天兴仪表。"

承诺履行情况:上述承诺长期有效,正在正常履行过程中,瑞安达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违反该承诺的情况。

(三)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瑞安达及其控股股东西钢集团就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本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将尽量减少与天兴仪表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其之关联方将与天兴仪表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天兴仪表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天兴仪表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保证不要求或接受天兴仪表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给予现有股东的条件优于第三者给予的条件。若违反上述声明和保证,本公司将对前述行为而给天兴仪表造成的损失向天兴仪表进行赔偿。本公司保证将促使天兴集团依照天兴仪表章程参加股东大会,平等地行使相应权利,承担相应义务,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天兴仪表的资金、利润,保证不损害天兴仪表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瑞安达之实际控制人吴进良先生就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本人及本人之关联方将尽量减少与天兴仪表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之关联方将与天兴仪表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天兴仪表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天兴仪表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本人保证不要求或接受天兴仪表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给予本人及本人之关联方优于给予第三者的条件。若违反上述声明和保证,本人将对前述行为而给天兴仪表造成的损失向天兴仪表进行赔偿。本人保证将促使天兴集团依照天兴仪表章程参加股东大会,平等地行使相应权利,承担相应义务,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天兴仪表的资金、利润,保证不损害天兴仪表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承诺履行情况:上述承诺长期有效,正在正常履行过程中,瑞安达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违反该承诺的情况。

(四)关于择机推进天兴仪表重组事宜的承诺

瑞安达与天兴仪表及灯塔市鸿瑞达矿业有限公司曾于2009年10月20日签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约定天兴仪表将向瑞安达及灯塔市鸿瑞达矿业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购买其合法持有的西钢集团灯塔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灯塔矿业")全部股权。由于瑞安达拟注入的资产为矿山类资产,需办理相关手续较多,相关手续办理时间较长,同时,由于无法满足《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中约定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先决条件,天兴仪表未能在首次审议重大资产重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后6个月内发出召开审议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因此,经各方商议,决定中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瑞安达向天兴仪表承诺,在国有股转让工作完成后,将积极创造条件,择机推进重组工作,上述事项已于2010年4月19日公告。

承诺履行情况:关于择机推进天兴仪表重组事宜的承诺,因灯塔矿业正在进行增储扩能工作,同时近年铁矿效益不高,条件不成熟,原拟注入矿产资源的重组工作未启动。在瑞安达的推动下,公司2012年收购了成都天兴山田车用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兴山田")15%的股权,并已于2013年1月完成天兴山田股权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2013年,公司筹划对深圳市网印巨星机电设备有限公司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对价购买其持有的100%股权,上述重组工作正在积极进行中。此承诺还在履行过程中。

(五)关于解决天兴仪表部分房屋、土地权属分离情形的承诺

天兴仪表厂房及办公楼所属房产与土地权属分离,即房产属于上市公司,而土地使用权则属于控股股东成都天兴仪表(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兴集团")。

瑞安达承诺在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根据公司发展情况确定由上市公司买回土地、或将房产出售给天兴集团或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方案,确保产权关系明确,规范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日常性关联交易,不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

承诺履行情况:关于解决天兴仪表部分房屋、土地权属分离情形的承诺,根据中国南方工业集团公司"成都汽车零部件工业园"建设规划,公司及控股股东天兴集团均将实施整体搬迁。2012年12月24日,公司已与成都市龙泉驿区国土资源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受让60,675.53平方米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土地证号龙国用(2013)第2023号,公司目前已完成土地平整、钻探、设计等前期工作,新厂区建设正在积极进行中,建设期限2-3年。上述承诺正在正常履行过程中。

特此公告。

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000710 证券简称:天兴仪表 公告编号:2014-014

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投资者网上交流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1月22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咨询网上刊登了《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文件。为了与广大投资者进行充分的交流与沟通,公司将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举行投资者网上交流会,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网上交流时间:2014年2月19日(星期三),下午:15:00-17:00

二、交流方式:本次网上交流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ssgs/S000710/)参与本次交流会。

三、出席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收购方深圳市网印巨星机电设备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顾问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代表等。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002398 证券简称:建研集团 公告编号:2014-002

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证监会公告[2013]55号)和《厦门证监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厦证监发[2014]7号)的要求,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情况专项披露如下:

一、截止公告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未有超过承诺履行期限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在公告日内或持续到公告日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承诺日期	承诺履行期限	履行情况
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蔡永太先生等10人。	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蔡永太、李晓斌、麻秀星、黄明辉、叶斌、郭元强、林燕妮、邱聪、高卫国和林千宇10人承诺:除前述锁定期外,本人在担任本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所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且在申报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所出售的本公司股份总数不超过本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50%。	2010年5月6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承诺事项
公司实际控制人蔡永太先生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蔡永太先生于2008年5月10日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在单独或共同实际控制贵公司期间,本人及本人单独或共同控制的企业或经济组织(不含贵公司)不会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形式从事与贵公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竞争或者构成竞争威胁的业务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或以托管、承包、租赁等方式经营任何与贵公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同或者相似的企业或经济组织;若贵公司将来开拓新的业务领域,贵公司享有优先权,承诺人及其单独或共同控制的企业或经济组织(不含贵公司)将不再发展同类业务。"	2008年5月10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承诺事项
公司实际控制人蔡永太先生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蔡永太先生于2008年5月10日对公司作出承诺:本人将避免与贵公司进行关联交易;如因贵公司生产经营需要而无法避免关联交易时,本人将严格执行相关回避制度,依法诚信地履行股东的义务,不会利用关联人的地位,就上述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以促使贵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侵犯贵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贵公司与本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公正、公平的原则进行。"	2008年5月10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承诺事项
本公司全体发起人股东蔡永太先生等50人。	公司全体发起人股东于2007年10月9日向公司出具《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承诺将严格遵守公司的资金管理制度,积极维护公司的资金安全,并保证不亲自或通过本人的关联方以任何形式占用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金。	2007年10月9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承诺事项
李晓斌、麻秀星、黄明辉、叶斌、郭元强、林燕妮、林千宇等7位原实际控制人	为维护公司经营稳定及可持续发展,愿意共同保障蔡永太先生作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地位,在作为本公司股东期间,不以任何形式谋求成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以控制为目的增持本公司股份,不与除蔡永太先生之外的本公司其他股东签订与控制权相关的任何协议(包括但不限于一致行动协议、限制实际控制人行使权利的协议),且不参与任何可能影响蔡永太先生作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地位的活动;并在不作为一致行动人后仍将尽最大可能共同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最大化,当蔡永太提出邀约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时将同意签订。	2012年10月15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承诺事项
杨建华、桂苗苗、邱聪、高卫国、陈强全、刘德渊、赖卫中、黄汉东、陈鹭琳、孙雪峰、钟怀武、林秀华等12位持有本公司股份1.5%以上的发起人股东(原实际控制人除外)	为维护公司经营稳定及可持续发展,愿意共同保障蔡永太先生作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地位,作为本公司股东期间,不以任何形式谋求成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以控制为目的增持本公司股份,不与除蔡永太先生之外的本公司其他股东签订与控制权相关的任何协议(包括但不限于一致行动协议、限制实际控制人行使权利的协议),且不参与任何可能影响蔡永太先生作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地位的活动,并在作为公司中层以上管理人员中尽最大可能共同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最大化。	2012年10月15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承诺事项

特此公告。

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300362 证券简称:天保重装 公告编码2014-007号

成都天保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停牌核查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股票价格于2014年2月12日、2014年2月13日、2014年2月1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将对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件进行核查,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4年2月17日开市起停牌,待公司完成相关核查工作并公告之后复牌。

特此公告!

成都天保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2月14日

股票简称:罗平锌电 股票代码:002114 公告编号:2014-05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锌厂安全事故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4年1月15日向社会发布了《关于下属锌厂安全事故处置进展的公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现对一些其他重要信息补充披露如下:

一、锌厂2013年度简要经营数据

公司下属锌厂主要负责锌锭生产。2013年12月31日,锌厂实现锌锭销售收入约70749.90万元,占重组完成后合并数据比例约为82.63%,若重组资产不纳入合并范围,则所占比例约为85.64%;利润约-6000万元,占重组完成后合并数据比例约为120.71%,若重组资产不纳入合并范围,则所占比例约为116.83%;锌厂固定资产约为46,870.60万元,占重组完成后合并数据比例约为55.36%,若重组资产不纳入合并范围,则所占比例约为64.10%。

二、预计恢复生产时间

公司锌厂于2014年2月9日暂停生产,预计于3月9日恢复生产。

三、暂停生产损失

锌厂停产期间,每天损失约为33万元。

四、赔偿金额

3名中毒死亡人员中,购买工伤保险合同制工人一人,未购买工伤保险临时工两人。扣除工商保险赔款后,公司预计赔偿净额约为210万元。

目前,公司正极力配合相关部门对事故进行调查及善后处理工作,公司将充分关注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对本次事故罹难工友表示哀悼!

特此公告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2月15日

证券代码:002718 证券简称:友邦吊顶 公告编号:2014-003

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证监会公告[2013]55号)、浙江证监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专项披露的通知》(浙证监上市字[2014]20号)等相关规定,对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等相关主体的承诺事项进行了专项自查,现将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专项披露如下:

一、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时沈祥、骆莲琴夫妇向本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

1、本人愿意促使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来不直接或通过其他任何方式间接从事构成与股份公司业务有同业竞争的经营活动。

2、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3、未来如有在股份公司经营范围内相关业务的商业机会,本人将介绍给股份公司;对股份公司已进行建设或拟投资兴建的项目,本人将在投资方向与项目选择上避免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

4、如未来本人所控制的企业拟进行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的经营业务,本人将行使否决权,避免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不与股份公司发生同业竞争,以维护股份公司的利益。

5、本人在作为股份公司股东期间及时沈祥担任股份公司董事长、骆莲琴担任股份公司董事期间及辞去在股份公司各自职务后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

6、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承诺期限:任期内及离任后六个月内。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

二、公司上市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1、公司实际控制人时沈祥、骆莲琴承诺:自本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本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

承诺期限:2014年1月28日-2017年1月27日。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

2、公司法人股东嘉兴市友邦电器有限公司承诺:自本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本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

承诺期限:2014年1月28日-2017年1月27日。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

3、作为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时沈祥、骆莲琴、王吴良、吴伟江、林圣全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直接或间接持有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承诺期限:任期内及离任后十八个月。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

4、时沈祥、骆莲琴、王吴良、吴伟江承诺: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延长6个月;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而免除上述承诺的履行义务。

承诺期限:2014年1月28日-2014年7月27日。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三、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及不占用本公司资金的承诺

本公司董事时沈祥、骆莲琴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减少和规范与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以及不占用本公司资金的承诺;

本公司独立董事陈三联、郝玉贵、梁陈勇出具了在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及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后六个月内不与公司进行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任期内及离任后六个月内。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

四、其他承诺及履行情况

截至公告之日,公司不存在不符合监管指引要求的承诺和超期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600657 证券简称:信达地产 编号:临2014-005号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重 要 提 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京证监发[2014]35号)的要求,现将截至2013年底公司的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承诺履行情况公告如下: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置入资产价值保证及补偿	信达投资	"对于标的公司目前尚未了结的诉讼案件,如因诉讼事项引致费用支出,导致标的公司股权价值低于本次交易的评估值,由我公司负责用现金补齐"	否	是	关于青岛信达荣昌与青岛兴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之间的诉讼尚未结案,涉及承诺尚在履行中。	依承诺履行。
	置入资产价值保证及补偿	信达投资	"截至评估基准日2008年4月30日,本次拟注入资产中,如存在达到法定清算条件和符合税务机关可要求清算条件的开发项目,本次交易ST天桥拟购买资产所应负担的应补缴的土地增值税,由我公司予以弥补。"	否	是	承诺尚在履行中。	依承诺履行。
	解决同业竞争	信达投资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否	是		依承诺履行。
	解决关联交易	信达投资	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出具的承诺。	否	是		依承诺履行。
	解决同业竞争	中国信达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否	是		依承诺履行。
	解决关联交易	中国信达	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出具的承诺。	否	是		依承诺履行。

特此公告。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713 证券简称:南京医药 编号:ls2014-008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土地收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调整需要,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辽宁南药民生康大医药有限公司、辽宁康大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于2014年2月12日分别与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储备交易中心签署《协议书》,退还两宗国有土地使用权,其中:

1、辽宁南药民生康大医药有限公司退还位于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细河九北街33号国有土地使用权,退还土地宗地号为061402009,面积为66,740.56平方米。

2、辽宁康大塑料制品有限公司退还位于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细河九北街29号国有土地使用权,退还土地宗地号为061402024,面积为33,065.68平方米。

3、根据协商确定的土地退还款及补偿金额,上述两宗土地收回总补偿金额为人民币2,723.80万元。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上述事项将影响公司2014年度收益约人民币850万元,最终金额以经审计后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2月15日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调整估值方法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发[2008]第38号)、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中基协发[2013]第13号)的有关规定,经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托管银行协商一致,决定于2014年2月14日起对本公司旗下基金所持有的"雅戈尔"(股票代码600177)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并采用中基协AMAC行业指数作为计算依据。

在"雅戈尔"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恢复按市场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2月15日

证券简称:贵糖股份 证券代码:000833 公告编号:2014-006

广西贵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及公司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广西证监局《关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履行有关事项的通知》(桂证监字[2014]2号)的要求,辖区各上市公司应于2014年2月15日前对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情况进行专项披露。

公司根据要求对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承诺事项及其履行情况进行了专项自查,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相关承诺事项履行情况如下:

一、保证独立性

为保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实际控制人广东省广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业公司")承诺如下:

1、资产独立

贵糖股份对自己所有的资产拥有完整、独立的所有权。贵糖股份完全独立经营,广业公司保证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本公司占用的情形。

2、人员独立

广业公司保证上市公司继续拥有独立完整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体系,该等体系完全独立。本公司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经理等高级人员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行使职权做出人事任免决定。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上市公司工作,并在上市公司领取薪酬,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企业担任除董事之外的其他职务。

3、财务独立

本公司保证,上市公司继续拥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上市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公司共用一个银行账户;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公司兼职;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上市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公司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

4、机构独立

本公司保证上市公司将继续保持健全的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结构;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5、业务独立

上市公司继续拥有独立的经营管理系统,有独立开展经营业务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本公司除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外,不会对上市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进行干预。

二、避免同业竞争

为避免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实际控制人广东省广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承诺如下:

在公司仍直接或间接对上市公司拥有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情况下,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本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将不会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目前或未来所从事的业务发生或可能发生竞争的业务。

如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本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现有经营活动可能在将来与上市公司发生同业竞争或与上市公司发生利益冲突,本公司将放弃或将促使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本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放弃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或将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本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以交易公平、公允的市场价格,在适当时机全部注入上市公司。

三、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

为了避免或减少将来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和规范现存的关联交易,实际控制人广东省广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做出承诺如下:

在不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在权利所及范围内,本公司及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不包括贵糖股份及其附属企业)在与贵糖股份进行关联交易时将按公平、公正原则进行,并履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贵糖股份公司章程、管理制度规定的程序,且不通过与贵糖股份之间的关联关系谋求特殊的利益,不会进行有损贵糖股份及贵糖股份其他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上述承诺事项自2011年11月广东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将广西贵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控股股东广西贵糖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无偿划转至广东省广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名下之日起生效,上述承诺为长期承诺,目前在持续履行中。

除上述承诺外,贵糖股份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不存在其他承诺事项。

特此公告。

广西贵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963 证券简称:华东医药 公告编号:2014-001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承诺事项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近期下发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证监会公告[2013]55号)以及浙江证监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专项披露的通知》(浙证监上市字[2014]20号)文件精神,对公司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了自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控股股东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时做出的有关承诺

中国远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远大集团)2006年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时,除提出以公积金定向转增方式的股改对价方案(相当于每10股送2.5股)外,还做出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中国远大集团承诺: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两年内,将择机采取定向增发、资产收购、资产置换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把承诺人所拥有的(包括但不限于)雷允上药业有限公司70%的股权、武汉远大制药集团有限公司70.98%的股权、四川远大蜀阳药业有限公司40%的股权等优质资产以公允价格注入上市公司。

二、控股股东股改承诺的履行情况

远大集团为履行股改承诺,于2007年8月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将其所拥有的雷允上药业有限公司70%的股权、武汉远大制药集团有限公司70.98%的股权、四川远大蜀阳药业有限公司40%的股权注入本公司的重大关联交易议案。根据远大集团提交的转让方案,本次重大关联交易涉及的标的股权拟根据上海银信汇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2007)1298号、1299号、1300号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转让价格的依据,由公司以现金方式支付。截止评估基准日2007年6月30日,上述三家企业的评估价值合计为136,838.36万元,对应转让标的的评估价值合计为76,278.25万元。

2007年8月15日,公司召开五届十四次董事会,审议了远大集团上述为履行股改承诺向公司转让其所持制药企业股权的重大关联交易议案。该次董事会经过充分讨论后最终以0票同意、5票否决的结果,否决了此项议案(远大集团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该项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于2007年8月21日公告了上述事项。

三、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承诺实施方案被董事会否决的理由

公司董事会从公司现实情况和未来发展的角度,经审议后否决了上述股权分置改革承诺实施方案,董事会认为:

(1)尽管拟收购资产的总体质量尚可,但公司如收购上述资产,投资回报率远低于公司目前的净资产收益率水平,投资回收期长,股权转让的溢价会大大摊薄公司的股东权益,最终降低公司的每股收益。公司收购上述资产的经济效益较差。

(2)上述三家标的公司与公司产品关联度低,收购后跨地域经营管理和资源整合难度大,未来整合的预期不高。

(3)此项重大关联交易涉及的资产收购事项标的额巨大,若用现金收购上述标的资产,对公司的支付压力很大。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不收购上述资产而获得较好发展的可能性更大。

远大集团鉴于公司董事会已按照有关程序审议并否决了其履行资产注入承诺的提案,因此该提案无法进行。

四、公司自查总结及远大集团的书面意见

截至到2013年12月31日,公司控股股东远大集团存在未能完成股权分置改革时做出的部分承诺的情况。